

无故不参加课堂学习和考核者，该课程成绩记为不及格或按缺考处理，并记载在成绩单中，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。

**第三条** 如所选课程为现场授课课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**第四条**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网络授课课程的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**第六条**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依据学生个人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三年修满修读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16 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8 学分，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8 学分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保管不当，被他人非法利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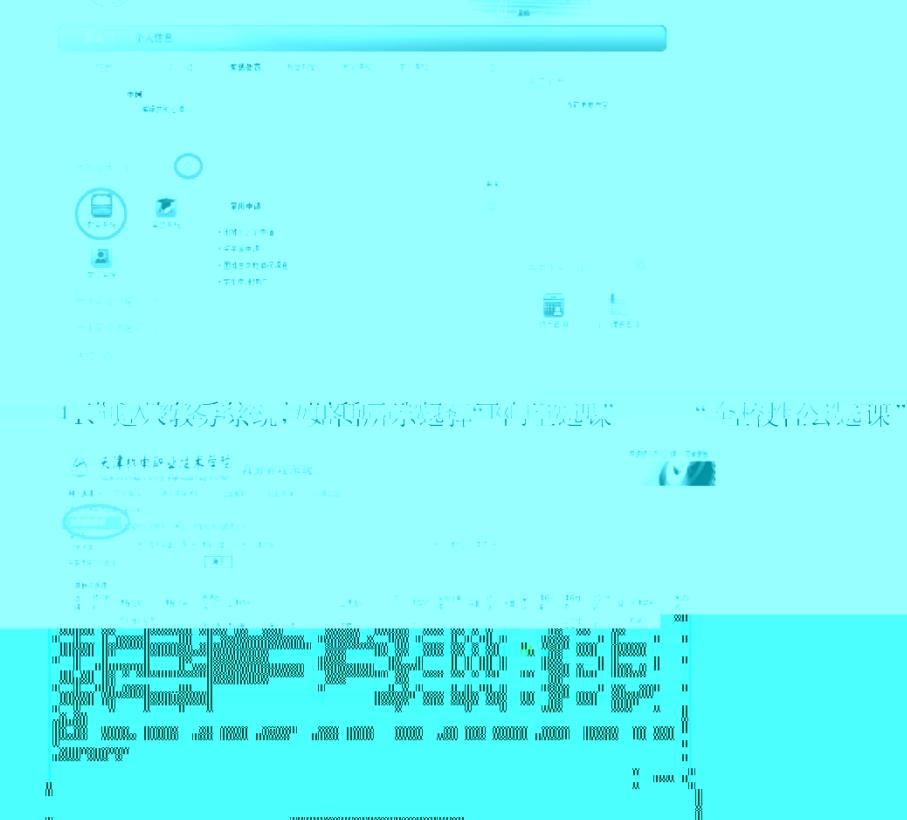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#### 第十二步 选课流程



3、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服务中心的左侧点击教务系统，如果在“我的应用”找不到教务系统，请点击“我的应用”右侧的+/-齿轮按钮，添加教务系统即可



5、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“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”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7、选课结束后，在菜单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的课程。



### 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